

# 上海福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物拆除 及清运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72X20252602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高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嘉定区德富路 168 号

工程内容：建筑物、地坪等拆除、废弃物分拣、建筑垃圾清运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本合同价格为 1341316 元整(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嘉定区马陆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各方: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石森 (男)  
地址: 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18 号 2  
号楼 355 室 (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025年08月19日 邮政编码: 202150 2025年08月20日  
电话: 59158124 电话: 130032102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朱成芸 联系人: 宋斌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 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提供完整的施工范围图纸

四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全权负责

#### 5.3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承包人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满足承包人施工的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审批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成品、半成品、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度报表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并按照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等管理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保护环境，避免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常规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罚款及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以确保本工程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 (10) 合同分包与转包

10.1 合同禁止转包。

10.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0.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时间：提交后三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确认后工期顺延；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作调整。

###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15.2 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 2001 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20.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2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工程安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本工程必须达到区文明工地要求。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并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 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2)、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3)、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  
按照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单价组成表中的费率、套用上海市 2000 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组成新的综合单价, 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投资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

4)、上述第 3 条中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其中材料和机械费用按照上海市嘉定地区市场信息价格、《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5%、《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苗木材料调整价格（2009）》下浮 10%执行, 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5%计算, 涉及到单位价格比较高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的建筑材料时, 施工单位必须请示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共同核定单价。

5)、人工材料及机械调差按照沪建市管[2008]12 号（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号文件进行调整。

6) 、本工程投标书中技术措施费用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7) 、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8) 、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方面不达标，发包人按照 20.4 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方确认后，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26.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分期付款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审价报告后三个月内按竣工结算确认价结算尾款。

26.2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进入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_\_\_\_\_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用，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_\_\_\_\_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 48.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 小额零星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3)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小额零星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2025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19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